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A 0 5 （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

相 對 人 A 0 2

A 0 3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168條、第173條規定甚明。再當事人死亡時，承受訴訟應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屬於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關於原應承受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自非得為承受（最高法院63年度第4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提出本件請求相對人返還

其所代墊之A001扶養費不當得利之聲請後，已於114年2月24日死亡，其未婚、無子女、父母、祖父母均已死亡，其繼承人即為相對人全體，有其個人除戶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其個人基本資料均查無資料之列印紀錄在卷可按，依上開說明可知，因聲請人之繼承人為相對人全體，故本件並無人可承受程序；且因本件係聲請標的係聲請人對相對人之代墊扶養費不當得利請求權，屬當事人可處分之事項，亦無由本院依職權續行程序之必要；總此，本件因聲請人死亡且無人可承受程序，應認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應駁回本件聲請。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惠華